

专业骨干教师培养方案

为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选拔和培养计划”，落实我校争创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培养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中等职业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决定启动我校骨干教师、教学名师评选、认定和培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为统领，全面提高教师的理论基础、实践操作能力和教学指导能力，构建一支“爱岗敬业、理论扎实、技能精湛、教学出色、改革创新”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二、评选原则

1、坚持面向一线岗位教师的原则，倡导埋头苦干、脚踏实地、无私奉献精神。

2、坚持以中青年教师为培养重点的原则，摒弃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3、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阳光操作”，杜绝弄虚作假。

三、参评对象

教学第一线全体任课教师（含负责教学管理的兼课主任、干事，但兼课数量必须达到教师平均课时量一半以上）。

四、评选条件

（一）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勇于创新。

2. 关爱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和个性发展，师生关系融洽，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学生评教得分在8分以上。

3. 在校内享有较高的声望，能得到同行教师的公认。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学科基础理论和教学技能扎实，熟悉并掌握课程标准，有较强的

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好。近5年获得过市级以上优质课或优秀指导教师奖。

6. 有一定的教育理论修养，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对本专业的教育教学有独到的见解。近5年承担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已经结题或有阶段性成果。近5年教学成果或专业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评审中获奖。

7. 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时间不少于4年，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和参加国家、省、市级技能比赛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优先选拔。

（二）教学名师评选条件

教学名师主要在“双师型”教师中评选。除达到上述骨干教师条件外，还应达到下列条件。

1、承担中职学校教学任务7年及以上，具有一定的相关企业经历和行业沟通能力的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结合学校和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3、积极参与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推广，承担行业企业、社区培训和社会服务，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指导学生或教师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绩。

5、非“双师型”教师在省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奖（由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学术组织颁发）、指导学生在技能比赛中获奖（获得指导教师奖）或其它成绩突出，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者也可参加名师的评选。

五、评选程序与办法

（一）骨干教师的评选。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可申请参加骨干教师评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不再参加校级骨干教师的评选）。

2、教学部推荐。各部对申报参评教师进行整体评价，并按学校分配指标推荐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定。（已参加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培训对象培训，但尚未取得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的，可根据现岗位由本人申请，经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审定后，确定为校级骨干教师，不受指标限制）。

各部推荐的候选人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1)《滦州市职教中心骨干教师、名师评选评审表》一式2份；

(2)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有关获奖证明等复印件一式2份；

(3)本人事迹材料1份。

3、选拔评审。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选拔审定小组对候选人经过民主测评（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测评）、资格认定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初选名单。

4、审定公示。经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选拔领导小组批准，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一周。

5、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名师每两年选拔一次

(二)教学名师的选拔。

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选拔审定小组从本次评选的学校骨干教师、以前的县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依据教学名师的评选条件选拔特别优秀的人员为教学名师候选人，报经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选拔领导小组批准，最终确定教学名师人选。

六、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的职责与义务

1、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主动承担教育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

3、有效开展教学工作。承担满工作量教学任务，在教学方法上不断改革创新，积极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和岗位教学等教学方法研究，并根据本专业的特点确定各门课程应采用的主要的2-3种教学方法。并取得良好教学成绩。

4、积极参与教科研工作。每年至少有1篇较高水平的教研论文、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在市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

5、发挥示范指导作用，积极参与“青蓝工程”，任期内通过“师徒结对”的方式至少要培养1名青年教师。

6、主动承担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给的教学、科研、培训等工作任务。

7、积极投身教改，创新教学模式，实施高效课堂，参与校本教材和教学计划的编写工作，承担市级以上教研课题。

8、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及各级教师培训，每年撰写读书笔记不少于一万字。

七、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的管理和待遇

（一）被评选为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者，由学校颁发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名师证书，列入滦州市职教中心优秀教师资源库。

（二）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任期两年，任期结束称号自行取消。在任期内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调离中职学校或不在担任中职学校教学工作的，其称号同时取消。

（三）今后凡参加省、市、县级骨干教师、教学名师评选的，必须具有校级相应称号。

（四）对任期内骨干教师、教学名师优先安排参加国家、省、市级培训、学习；在评优、评先及职称评聘上优先考虑。

（五）教务处为每一位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建立成长档案。每年按其职责量化考核，如实记载他们的主要业绩和考核、奖惩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

- 1、政治思想道德
- 2、教学工作量
- 3、教学效果
- 4、教学改革成果
- 5、专业建设与发展成果
- 6、公开发表的论文、教材、论著
- 7、科研课题成果
- 8、培训、进修情况
- 9、深入企业锻炼情况

（六）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选拔领导小组审批后，收回证书，取消其称号及相关待遇。

- 1、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2、按照教育局师德考核意见，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 3、一年内病事假超过 30 天以上或有旷工行为者；
- 4、不服从领导，拒绝承担领导分配的教育教学任务者；
- 5、年内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与评价成绩在专业部内列后 2/3 者。
- 6、其他应予以取消称号的。

八、组织领导

为保证选拔工作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职教中心成立选拔领导小组和选拔评审小组。

滦州市职教中心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选拔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苗益民

副组长：郭永会 昌贵平

成 员：马丽 高岩 薄晓龙 王英 罗爱民

滦州市职教中心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选拔评审小组名单

组 长：郭永会

副组长：马丽 高岩 薄晓龙

成 员：王英 罗爱民 尤丽娜 安树军 王海青

张宝安 张剑 勾顺

附：教学名师、骨干教师选拔评审表

**滦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教学名师及骨干教师申报表**

申报专业：

申报类别：

姓 名：

所 在 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后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教 龄		
现任教师专业 技术职务及晋 升时间			现专业技能 等级及取得 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二、申报人教学工作情况

讲课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本人讲授学时	授课班级	教学效果
	2013 年上半年			
	2013 年下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指导实践教学情况（2013——2015 年）				
年度	指导实践教学内容	时 间	效 果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三、申报人教研科研工作情况

科研成果（近五年）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发表期刊 (出版社)	发表(出 版)时间	个人 排名	获奖 说明
论文					
专著 或 教材					
课题					
其它					

四、申报人所获荣誉称号及社会影响情况

所获荣誉称号（近五年）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申报人社会影响（近五年）			
任职类型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学术团体			
资格考试			
课程与专业建设			
其它			

五、对申报人的推荐、评价、审批意见

申报人 所在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评审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领导小 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